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24

🌀 章程 🌀

- 目的：為曾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體操「外展訓練計劃」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學生，提供參與藝術體操比賽的機會；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 日期：2024年7月14日（星期日）
-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7時
- 地點：蕙荃體育館主場
- 參賽組別及項目：

組別	參賽條件		項目			項目名額
A. 初級甲組	- 不接受現役聯校訓練學員報名	在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球操	圈操	帶操	共180個
B. 初級乙組	-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詳見6c項)	在201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球操	圈操		
C. 新秀甲組	- 只限現役聯校訓練學員(不接受現役中國香港代表隊或精英隊運動員報名)	在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藝術體操比賽2023個人全能首4名運動員	棒操	帶操		共60個
D. 新秀乙組	- 只限現役聯校訓練學員(不接受現役中國香港代表隊或精英隊運動員報名) -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詳見6d項)	在201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球操	圈操		
備註：	1)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根據各組別的實際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2) 如個別項目的參加人數不足4人或參加學校不足3間，大會有權取消該組別的項目。					

- 參賽資格和限制：
 - 只接受2023-2024年度在全日制或半日制小學就讀之學生報名
 - 學生需要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報名表格須蓋上校印)，參賽者出賽時必須為該校學生。

- c. 大會不接受下列運動員參加【初級甲組】、【初級乙組】
- 1) 於下列賽事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名列首 8 名的運動員：
 - 2018 年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10-11/11/2018)
 - 2021/2022 年度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5/12/2021)
 - 第 61 屆體育節-2018 年全港學界藝術體操比賽 (19-20/5/2018)
 - 第 62 屆體育節-2019 年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11-12/5/2019)
 - 2023 年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15-16 & 29-30/4/2023)
 - 2023-2024 年度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4-5 & 18-19/11/2023)
 - 2024 年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13-14 & 27-28/4/2024)
 - 2) 於下列賽事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在同一組別名列首 4 名的運動員：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8 (14/7/2018)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9 (13/7/2019)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23 (5/8/2023)
- d. 現役聯校隊訓練學員如在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23 獲頒個人全能 1 至 4 名之獎項，必須升到新秀甲組作賽。

7. 報名費用：	比賽費用：	每單項\$40
	保險費：	每人\$30

8.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以郵戳為準)

9. 報名須知：
- a. 如參賽學生超額，則以抽籤形式分配。
 - b. 如有需要，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舉行，歡迎各學校派員參觀。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以傳真通知入選學校，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d. 請填妥報名表格，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連同支付報名費的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交回或寄回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傳真報名恕不接受**。一經報名，名單將不能更改。
 - e. 如學校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08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聯絡。
 - f. 一經取錄，報名費概不發還，比賽滿額或賽事取消除外。

10. 領隊會議：各參賽學校可派代表 (老師／教練) 出席領隊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2024 年 6 月 27 日(四)	下午 7 時	以 Zoom 線上會議形式進行

備註：屆時將進行賽程簡介及出場次序抽籤。賽程表將在會後一星期內，上載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http://www.gahk.org.hk>)。

11. 獎項：

a. 【個人單項獎項】

- (i) 每個單項比賽中，大會將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的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獎牌乙枚				獎狀乙張			

- (ii) 凡完成任何一項套路的參賽者，可獲大會發「出席證書」。

b. 【個人全能獎項】

參賽者必須參加所屬組別的所有項目，大會將累積所有項目的比賽成績計算總分，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的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獎盃乙個				獎牌乙枚			

c. 【活力參與獎】

派出最多參加者的學校，可獲大會頒發「活力參與獎」獎狀。

12. 評分標準：個人單項

a. 【初級甲組】、【初級乙組】

比賽的球操、圈操及帶操套路會以「藝術體操新規定套路工作坊」內容為指定套路。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的評分準則，可瀏覽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 (<http://www.gahk.org.hk>)。

【新秀甲組】、【新秀乙組】

比賽是以現時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套路為指定套路。

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的評分準則，可向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查詢。

- b. 起評分為 10 分，按錯誤的程度每次扣 0.1 至 0.5 分。
- c. 凡動作輕微錯誤每次扣 0.1 分，顯著錯誤每次扣 0.2 分，嚴重錯誤每次扣 0.3 分。
- d. 附加動作、代替沒有分值動作、動作方向或路線錯誤，每次扣 0.1 分。
- e. 動作與音樂不配合、器械動作欠熟練、動作欠幅度，以整套計算，每項扣 0.1 至 0.5 分。
- f. 其他評分則按 2022-2024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13. 比賽須知：

a. 所有比賽音樂由大會提供。

b. 參加者必須自備比賽所需的器械：

- (i) 球 — 直徑 15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300 克
- (ii) 圈 — 直徑 60 至 90 厘米 (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 (iii) 棒 — 長度 35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90 克 (每支)
- (iv) 帶 — 長度 4 米至 5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0 克

c. 各參賽者的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上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d. 賽事裁判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派出，大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e. 報到：參賽者必須在大會編定的報到時間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前往「報到處」報到，以便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如運動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

- f. **召集**：召集處只限需要檢錄的參賽者及其教練/學校教師/領隊（需佩戴「領隊證」）進入。召集點名後，運動員未經准許不得離開，直至其比賽完成。運動員須注意宣佈員之宣佈。運動員於第一次召集時，須立即到召集處聽候點名。最後召集點名完畢後，比賽馬上開始，三次呼名不應者，即失去該項比賽權，作自動棄權論。發現如有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g. **比賽場地**只限作賽的人士和佩戴「領隊證」或「監護人入場證」的人士出入，觀眾可到觀眾席觀賞賽事。每位參賽運動員限取一張「監護人入場證」（只限於比賽場地熱身區活動）。「領隊證」及「監護人入場證」必須於比賽開始前到報到處領取。
 - 請各參賽運動員之教練或學校教師/領隊，如需在比賽場區範圍內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須於 2024 年 6 月 29 日前於網上填妥〈領隊證電子申請表〉（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rQjjiA6tB9uYRe8KA>）以辦理申請「領隊證」手續，逾期恕不辦理，敬請合作。
- h.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i. 賽程以即場的宣布為準。

14. 惡劣天氣
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大會將會另行通知有關安排。如因天雨關係，各參賽者亦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裁判團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5. 其他事項：

- a.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日後聯絡、統計及意見調查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08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聯絡。

16.備註

- a.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 b. 歡迎自行影印報名表格。
- c. 有關比賽資料〔如賽程表、運動員編號及出場次序等〕將於領隊會議後上載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
- d. 大會有權向教練/運動員查證運動員資料，如有虛報，大會將即時取消該隊或該名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褫奪獎牌及名次。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 e. 如需在比賽場地進行拍攝，必需於賽前 2 星期以電郵向大會申請，並於比賽日到司令台登記及佩戴「攝影證」方可進行拍攝。大會有權禁止非合適人士在場進行拍攝。「攝影證」只限是次比賽專用，拍攝範圍需依照大會指示。
- f. 如填寫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 g. 報名費用，概不發還。
- h.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或任何補充，本會有最終解釋權。
- i. 大會對賽事有最終演繹權。

查詢：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電話：2504 8233

網頁：<http://www.gahk.org.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電話：2601 7608

網頁：<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